

附錄(一)

台北“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評介

榮新江

1986年8月1—3日，在台北召開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出席會議的共五十九人，四十五人來自台灣各地，其他人來自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香港、日本、南朝鮮和美國。會議共收到論文三十一篇。近承陳慶浩先生的幫助，自香港輾轉收到提交會議的全部論文，披覽之餘，頗感有向同好介紹的必要。但會議論文涉及面很廣，以下評介容有不當，請各行專家指正。

饒宗頤（香港中文大學）《敦煌與吐魯蕃寫本孫盛〈晉春秋〉及其“傳之外國”考》一文，在王素（《中華文史論叢》1984年第2輯）、陳國燦和李征（《出土文獻研究》北京，1985年）研究的基礎上，肯定吐魯番阿斯塔那151號墓所出殘卷即孫盛《晉春秋》（即《晉陽秋》），並列舉周一良先生考訂的敦煌寫本p. 2586號《晉春秋》和南朝鮮弘文館所輯《文獻備考·藝文考》刊出書單有孫盛《晉陽秋》等材料，證實了《資治通鑑》卷102所記“盛先已寫別本，傳之外國”的記載；指出孫盛之書在晉唐之間，不僅傳之遼東，且播及西陲。至于新發現的北傳本之來源，未必遲至符堅建元之末江漢人萬戶徙于敦煌時；因為孫盛之書此前早已入燕，或可由燕入秦。

池田溫（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吐魯蕃、敦煌契卷概觀》，是所有論文中篇幅最長的一份。本文先闡明契券在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地位及其普遍應用的情況，並概要介紹了各國學者對各種契券的研究歷史。然後分別說明吐魯蕃、敦煌、龜茲和于闐等地發現的契券的內涵和特點，按內容將契券細分為二十種，並分別舉出實例，所錄文對前人所錄多有改正。作者指出，中亞出土的佉盧文、粟特文、藏文、回鶻文（似應補上于闐文）契券和敦煌

、吐魯番漢文契卷的比較研究，是將來應當努力鑽研的有趣課題。文末附錄《中國古代契券略目》和《吐魯番、敦煌等契券分類略表》（此已正式刊于1986年3月東京出版的《中國朝鮮文書史料研究》中），按出土地點、時間，分類羅列所有已知契券的名稱和編號，總計四百九十九號，可謂富矣。此文是作者自1973年和1975年發表《中國古代的租佃契》上、中兩篇以來，對契約研究的又一重大貢獻。所有契券的錄文和綜合研究將在作者和山本達郎合編的集錄《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史文書》第三卷《契約文書》中刊出。

金榮華（在南朝鮮檀國大學中文系執教）《斯坦因（1862—1943年）——敦煌文物外流關鍵人物探微》一文，根據斯坦因自己的記述，特別是作者在倫敦英國博物館調查斯坦因取走的佛畫時親眼所見原物狀態，說明斯坦因在中國的種種盜掘、騙取行徑，批駁西方世界給予他的獎勵和密爾斯基在斯坦因傳中的種種辯解。據筆者所知，金榮華還以“敦煌文物外流關鍵人物探微”為副題，寫有《蔣孝琬》、《潘震》、《汪宗翰》等文（載《華岡文科學報》第13、14、15期，1981—1983年），這種系統的探討，補足了“敦煌學”研究的一個側面。

關於蘇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所藏敦煌寫本，張廣達（《中國史研究動態》1979年第12期）、姜伯勤（《中山大學學報》1980年第3期）、黃振華（《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研究通訊》1985年第1期）、徐文堪《讀書》1986年第10期）等均曾撰文介紹，但因未睹原件，所以難盡其詳。吳其昱（法國科研中心）根據他1983年秋在列寧格勒的親自調查，寫成《列寧格勒所藏敦煌寫本概況》，較為具體確切地記錄了這個收集品的基本情況：藏卷總數是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共分五部分，(1) F1—325 號是三十年代 K.K. Flug 所編號碼；(2) Dh 1—2800 為圖書館藏書號。以上兩部份基本上已編入孟西可夫主編的《目錄》中（1963、1967 年）。(3) Dh 2801—9854 號，大都為手掌大小的碎片；(4) Dh 9585—10150 號則是奧登堡于1909年購自黑水城等地，非敦煌所出，(5) Dh 10151—11050 號為一紙或更小的碎片，其中十一個號，有號無書。文章強調這些文書中碎片特多，且來源不一，甚至有一件（10467 號）是用近代越南字喃寫的《中庸章句》，不知何時混入。從內容上看，仍以佛書居多，但也不乏孤本和珍本，如作者文中校錄的開元時廣文館博士鄭虔殘札二通（10839 號）、《孟蘭盆經講經文》（10734 號）等。此外，還有相當一部分粟特文、回鶻文、藏文、梵文文獻。

由于敦煌文書散在世界各地，所以寫本目錄的編制是敦煌文書研究的基本工作，同時也是比較難做的工作。近年，黃永武（成功大學文學院）在前人勞動成果的基礎上，又據縮微照片，對已公布的斯坦因、伯希和和北京圖書館收藏品重加爬梳，其成果綜合反映在他輯印的《敦煌寶藏》中。在提交這次會議的《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之補正》一文中，作者除了補充《寶藏》付印後又比定出的斯坦因卷子和北圖藏卷的名目外，特別對王重民的《伯希和劫經錄》加以訂補，還據照片把王目編成後法國國立圖書館又找到的殘片 p5580 — 6038 號編制了新目。黃永武的工作為我們目前檢索敦煌寫卷提供了方便，也為我們將來編制完整的“敦煌遺書總目錄”奠定了必要的基礎。

近年來，戴仁（法國遠東學院敦煌研究組）一直從文物考古的角度來研究敦煌寫本，成績灼然。在提交會議的《敦煌寫本的物質性分析》一文中，他介紹了兩種研究方法。一是形態學的分析法，即測定出紙張的長寬厚度、簾條紋和編織紋間的距離以及形狀、顏色等特徵，再根據有年款的寫本，確定寫本紙張的類型。這種方法可以推定沒有書寫日期的寫本的年代，同時能夠檢查出某些收藏品中的贗品。作者用這種方法分析了斯坦因卷子中三十五件帶有武則天新字的寫本，認為只有八個抄于武后時代，而其餘二十七個只不過是九、十世紀時的過錄本，這一結論是值得注意的。另一種方法是微量化學性分析，即用顯微鏡等設備對紙張纖維、紙藥、染料、色素甚至墨進行分析，以確定更精密、更有用的類型。對於敦煌文書的研究者來說，最好能夠掌握這種新的方法，至少應當了解這種方法研究寫本的已有成果。

潘重規（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可以說是台灣“敦煌學”的倡導者和帶頭人，培養和影響了一批年青人。他的《敦煌王梵志詩新探》強調了王梵志是個平常的人，而不像個別日本學者所說的那麼神秘，他的作品是諷刺當前時事，歌詠平時道理的通俗詩。本文的主要論點已見于作者1985年4月11日發表在《中央日報·文藝評論》第54期上的《王梵志出生時代的新觀察——解答全唐詩不收王梵志詩之謎》一文。

羅宗濤（政治大學文學院）《敦煌講經變文〈古吟上下〉探源》，專門探討了講經變文中的一類詩歌。這類詩有時標明“古吟上下”、“吟上下”、“上下吟”、“吟”、“平側”等字眼，或未標注，但特徵是一、二句，三、四句……最後一字的平仄必定相異，而二、三句，四、五句……末了一字的平仄又必定相同。作者認為，這種詩律初見于隋闍那崛多所譯的《佛本行集經》中的偈子，它雖未見于中國傳統的詩歌，在敦煌講史性變文中也很難找見，

但它透露了佛典的翻譯對中國詩歌聲律的影響，這使我們從一個側面看到了譯經與變文的關係。

邱燮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的《唐代敦煌曲的時代使命》，是從民俗學的角度說明敦煌曲子詞的社會、文化、宗教、教育、文學五種使命，可以加深人們對曲子詞的社會功能的認識。

程石泉（師範大學教育系）《由敦煌詞看詞之起源》，是根據敦煌詞的年代，批駁胡適等人關於詞是八世紀下半葉由絕句發展來的說法，認為詞早在開元、天寶時就和絕句并行了。此文在1970年就刊于《美國東方學會會刊》（JAOS）第90卷第2期而為學界所知。

車柱環（南朝鮮漢城大學東洋學研究所）的《敦煌詞中的男女》一文，簡要地探討了敦煌曲子詞中“艷情與閨怨”的主題以及“社會階層”、“衣着穿戴”的反映。該文是這次會議收到的唯一一篇南朝鮮學者的論文，限于漢文水平，質量不是很高。但近年來南朝鮮的中國學研究發展很快，其學術成果值得注意。

林致儀（淡江大學中文系）《敦煌曲在詞學研究上之價值》是作者多年來探討敦煌曲的總結性論文。文章分六節說明敦煌曲對詞學研究的貢獻；(1)證明詞體的成立應在盛唐以前；(2)可藉以考訂詞調流變的軌迹，不同調名的衍生關係；(3)幫助了解長調慢詞的區別和短調、中調、長調同時並茂的情形；(4)表明詞題起源早在唐代，而不必晚至北宋；(5)可以論斷詞中加補的確實存在；(6)結合敦煌發現的舞譜調名，說明曲子詞亦兼歌舞。以上綜論對前人有補充，有批駁，不失為一篇詞學研究的佳作。

陳祚龍（法國遠東學院）的《看了敦煌古抄〈報恩寺開溫室浴僧記〉以後》先將p3265《報恩寺開溫室浴僧記》據原卷抄出，再推測它來源于後漢安世高譯《佛說溫室洗浴衆僧經》，然後說明中古佛寺浴室的普遍存在，以及佛教這種制度對道教的影響。陳氏近年在台灣公私刊物上發表文章甚多，結成集的已有數種。但他的論著，除早年用法文發表的幾種外，大多蕪辭過半，如國內曾經介紹過的《敦煌學要簡》一書，即大多抄自他書，發明甚少。然作者身居巴黎，可以隨時借閱伯希和寫本原卷，因此，其大、小文章中的寫本錄文及校語最值得注意，特別是我們在國內縮微膠片上看不到的紅字、朱記、印鑒之類。如李永寧《敦煌莫高窟碑文錄及有關問題(一)》據北大圖書館等處所藏拓片及諸家錄文，校錄出較完整的《李克讓修莫高窟佛龕碑》（載《敦煌研究》試刊第1期，1981年，第56—61頁），但闕文尚

多。其實，p2551號內有唐人抄的此碑文字殘本，因用紅色淡墨所寫，故在縮微膠卷上幾乎看不到一個字。早年王重民先生的錄文欠佳。陳祚龍在《敦煌學新記》中抄出此卷所保存的碑文，初載《幼獅學誌》第14卷第1期（1977年2月出版），後收入《敦煌文物隨筆》（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4月）。據陳氏錄文，至少可為李氏錄文補五十二字，而異讀亦堪推敲取捨。將來若能以李永寧錄文為基礎，對勘p2551號原卷，再參考那波利貞、石璋如等人的錄文，一定能提供一個更完整、更精確的《李克讓碑》錄文。

釋曉雲（華梵佛學研究所）《敦煌壁畫佛經變相與現代經變圖》借敦煌壁畫的經變圖來闡明寓佛法于藝術的道理。

敦煌莫高窟藏經洞發現的大批唐五代文獻表明，當時這裡的文化水平是相當高的，這無疑與當地的教育有密切關係。高明士（台灣大學歷史系）的《唐代敦煌的教育》，把敦煌的教育史分成盛唐（618—787年）、吐蕃（787—848年）和晚唐（848—907年）三個階段，認為前期可據《沙州圖經》的記載考訂為按唐制規定而設的廟學制；吐蕃時期則據竇良驥等屬銜中的“國子監博士”，推測吐蕃曾在沙州設國子監；而歸義軍時期的“檢校國子祭酒”即保存的吐蕃遺制，但同時也恢復了州、縣官學，並增設陰陽學，創立伎術院。但作者在探討敦煌教育的變遷時忽略了一項重要材料，即在晚唐五代所寫的《敦煌錄》等五種敦煌方志中，均不見州縣醫學的記載，反而明確記載了晚唐敦煌文士張球在沙州城西北一里寺中教授諸生的情況（《敦煌錄》65—70行）。吐蕃時代的“國子監博士”可以解作沒落的前官，或可解釋為藏文某詞的翻譯，不必強解為沙州立有國子監，因為吐蕃王國的中心在邏些，其在河西走廊的統治中心也不在沙州，而在瓜州。歸義軍時代諸職官所兼的“檢校國子祭酒”為藩鎮自辟無疑，與吐蕃毫無關涉。此時雖有州學之名，但從大量的寺院學士郎的題名來看，當時的教育主流已轉入寺院，而所用課本仍以儒家典籍為主。關於這一問題，還有待深入研究。

敦煌訓誡類通俗讀物之一《新集文詞九經鈔》，過去只有王重民做過鈐錄，提供了三個寫本。鄭阿財（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的《〈新集文詞九經鈔〉研究》一文，從倫敦、巴黎和列寧格勒藏卷中共找出十三個編號的寫本，並考出其中p2557、p3621、p2598是前後銜接的一個完本，而p3615、p3469、p3169則是同一文本的三個斷片。作者以綴合的完本為基礎，通過詳細對比，認為這個新集鈔本當來源於《文詞教林》（其卷上并序存p2612號），

而對宋代《明心寶鑑》的纂輯影響至巨。作者指出了這種通俗讀物的價值所在，特別是對於通俗文學作品的研究是一種重要的參考資料。鄭氏是近年畢業的博士研究生，出于潘重規門下。此文反映了台灣年青一輩敦煌學者治學上有較深厚的根基，方法上有較好的訓練。

郭長城（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敦煌寫本朋友書儀試論》，將書儀分爲類書式和總集式兩類，而特別探討總集式中的“朋友書儀”類，他以 S5660 爲標準本，共鑒定出十一本計十三個號碼的卷子，分別加以提要，并考其源流，最後是校錄的定本。

金岡照光（日本東洋大學文學部）《關於敦煌變文演出的二、三個問題》，主要根據講經文的題記，認爲今天我們雖然稱變文、講經文爲通俗文學，但在其創作、演出、書寫的時代，却是被當作經典，抱著宗教的目的而做的，它們作爲佛教法會中儀式的一部分而講經時，是有一定的組織和儀式的，與宋以後的演藝完全不同。這種看法頗具新意，但仍須提供進一步的證據才更能說服人。

梅維恒（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東方學系）的《從口傳和寫作角度看講經文》，根據台北中央圖書館藏卷 No 32 號和 S6551 《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等，着重說了講經文是根據口頭講說記錄稿，經反復修定而成的文本。作者提出的變文與講經文的區別問題，除列舉二者的開頭套語分別是“某處若爲陳說”和“唱將來”外，只是強調變文的寫本不像是講經文寫本那樣從聽講到修訂弄的十分雜亂，而和傳統著作或佛經一樣，是抄自比較固定了的作品，因而也比較整齊。文章對近年中國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似未充分參考。

曾錦漳（香港浸會學院中文系）《從小說藝術看敦煌史傳變文的成就》一文，從敘述方法、人物刻畫、情節處理、環境設置、語言運用等方面對敦煌史傳變文在中國小說發生發展史上的貢獻給予了充分的說明。

周鳳五（台灣大學中文系）用1986年5月台北明文書局出版的《敦煌學本太公家教研究》一書的第三章《太公家教內容分析》和第四章《武王家教研究》作爲提交會議的論文，已有排印本出版。

朱鳳玉（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的《太公家教研究》，先據《太公家教》的序和跋，認爲“太公”即如宋王明清所言，指曾高祖類，《家教》的作者是位歷盡滄桑的鄉村老者，成書在唐安史之亂以後，唐武宗會昌年間以前；繼而詳細考訂了《太公家教》的取材來源；最後指出它作爲格言諺語類蒙書的祖稱，對《文詞教林》、《新集文詞九經鈔》乃至《明心寶

鑒》的影響。此文是作者研究王梵志詩的副產品，但在寫本搜羅和內容分析兩方面都值得國內研究《太公家教》者參考。

王國良（東吳大學中文系）《敦煌本〈搜神記〉研究》，從現存五個寫本證句道與《搜神記》包含三十四個故事，它和八卷本《搜神記》可能有一共同的祖本，但與二十卷本關係不大。

林炯陽（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敦煌韻書殘卷在聲韻學研究上的價值》共條列三事：(1)由敦煌韻書和《廣韻》反切的比較證《廣韻》無輕唇音；(2)由五代本《切韻》之部次論《廣韻》部次並非直承李舟《切韻》；(3)由敦煌韻書反切異文看當時的方音現象。

林聰明（東吳大學中文系）《敦煌漢文文書解讀要點試論》一文，簡明扼要地說明了在利用敦煌文書時所要注意的文書形態、體制、抄校、年代、複抄、割裂、錯亂、題名以及俗字、通假字、訛誤字。這是用漢文寫的一篇較好的通論性文章，既可作為研究者的工具而常常翻閱，也可作為初學者的教材而指示門津。

王三慶（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的《敦煌寫卷中武后新字之調查研究》，根據作者調查的近三百件寫有新字的寫本，統計其比率，補充豐富了以常盤大定《武周新字之研究》一文為代表的武周新字研究，結論是載初元年造照、載、初、年、月、日、星、正、天、地、君、臣十二字，以後又陸續增補授、證、聖、國、人五字，其中除照字僅用于則天本名外，其餘十六字則因政治目的而推行全國。文末附錄有《史志書等徵引武后字表》、《敦煌寫卷徵引新字調查表》、《武后新字寫卷題記時間表》等，可見作者用功之勤。

蘇瑩輝（台北故宮博物院）《瓜沙史事述要》一文，聲稱利用敦煌資料，糾正史籍記述晚唐五代宋初瓜沙史事者十二條，名目雖煩，但新意較少，有些來源于他書。蘇氏早年在敦煌工作，論資格應是台灣“敦煌學”界的前輩，有關歸義軍史的文章甚多，然有許多重複，觀點也不時改變。他雖有往巴黎、倫敦閱讀原卷的機會，但論文所據材料很少得之原卷，多為轉相抄引，至有不確切處。

另一篇探討晚唐歸義軍史的文章是林天蔚（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的《論〈索勛紀德碑〉及其史事之探討》。作者先據徐松《西域水道記》，張維（文中皆作張淮，誤）《隴右金石錄》及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所藏拓本，校錄了《索勛紀德碑》。此錄文未能利用羅振玉《西陲石刻錄》及陳萬里《萬里校碑錄》（《西行日記》收）等成果，故還不能算作完本。

其所論歸義軍史事，常以蘇瑩輝的論點為依據，多有未諦；但作者從地方豪族角度來考察張氏歸義軍時期的政治史，無疑是一個新穎而又正確的出發點。

王吉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唐與吐蕃關係中的祿東贊家族》，總結前人考證的結論，條列漢藏史籍的有關記載，發明不多，僅僅提出了一些尚待解決的問題。

柳存仁（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三洞奉道科誠儀範卷第五—p2337 中金明七真一詞之推測》，是補充日本學者吉岡義豐的說法，認為此寫本中的“金明七真”確實與天師道有關。但作者同時認為，金明之說還可能與當時道教人士所知之摩尼教的知識有關涉。如果能舉更多的證據說明道教與摩尼教的關係，將使人們對中西文化交流的認識加深一步。

敦煌藏經洞中出土了大量的禪宗典籍，在胡適、鈴木大拙等的倡導、推動下，本世紀的禪宗研究取得了重大的收穫。1976年台北中央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的影印出版，使人們又找到一份重要的禪籍（編號133）。潘重規和田中良昭將其考訂為圭峰大師宗密的《禪源都詮集都序》。對此，冉雲華（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宗教學系）的《敦煌卷子〈大乘禪門要錄〉的研究》一文指出，這個殘存一百八十多行的寫本中，除《都序》外，還有一份宗密著作清單和其他一些不知名的著作，總起來不應叫作《都序》，而應據抄者題記，稱全卷為《大乘禪門要錄》。此卷的重要價值是宗密的著作目錄，它使我們知道宗密曾有《注辨宗論》一書，從而說明了禪宗與道生“頓悟”之說的關係。此卷寫本還進一步證明所謂《禪藏》的存在。敦煌禪籍的研究涉及宗教、歷史、文化諸方面，因此倍受學界重視，特別在日本，近十年來研究者較多，比較而言，國內成果較少，似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這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不僅反映了國際上“敦煌學”研究的進展，更主要的是對台灣“敦煌學”研究力量的一次檢閱。從提交會議的台灣學者的論文來看，他們在敦煌俗文學研究的各個領域，如王梵志詩、講經文、變文、曲子詞以及與之密切相關的蒙書等方面成績顯著。此外，在沒有反映到會議上的敦煌俗字和敦煌寫本儒家典籍研究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相比之下，其它領域則比較薄弱，雖然有個別學者于瓜沙史事多所措意，但貢獻不多。

從與會台灣學者的年齡來看，許多是三十歲左右的年青學者。他們有比較堅實的國學基礎，對敦煌文獻也有比較科學、全面的認識，而且在某一專題上，往往以博士或碩士論文為基礎形成專著。成為台灣“敦煌學”界的生力軍。

近年來，台灣和大陸學界都對敦煌研究表現出了極大的熱情。由於近年台灣對大陸學術出版物放鬆控制和台灣翻印行業的發達，台灣學者對大陸學術研究成果掌握的十分及時，徵引時也不必回避或更名（早年如楊家駱將大陸《敦煌變文集》翻印，更名為《敦煌變文》，至使大陸某些學者介紹時，誤以為是楊的新著，造成混亂）。對於大陸的敦煌研究者來說，也應及時掌握台灣“敦煌學”研究的成果，以免人云亦云或花費不必要的重複勞動。雙方學者都能及時掌握對方的研究成果，互相補充，共同提高，是對中華民族歷史文化的集體貢獻。

「台北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評介」（中國史研究動態 1987、第二期），承日本東京大學池田溫教授寄贈，得供參考，特此致謝。編者附識。